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11时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9,1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53,260份，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6,253,260股。上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6,253,260元，由人民币1,381,343,588元变更为人民币1,387,596,848元，

同意公司在上述股份上市后，以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规定条款。

本决议内容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做出，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